

- 一、 獎項名稱：104 年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獎勵金
- 二、 宗旨：為鼓勵檢舉竊取高速公路局纜線，獎勵對象為對於竊取本局纜線之檢舉人及憲、警、調、海關、海巡署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之機關。
- 三、 辦理依據：101 年 10 月 24 日管字第 10160082561 號令「高速公路局纜線防竊獎勵檢舉要點」
- 四、 得獎名單：
 1.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
 2.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
 3. 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深水派出所